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研〔2022〕38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导师职责，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修订了《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2022年12月1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2年12月22日

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调动导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北大学“十四五”人才培养规划》（西大发〔2021〕10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按照“示范引领、注重创新、公开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参评范围与评选数量

（一）参评范围：

在评选工作开展时，上一年度下半年和当年度上半年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数量：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范围博士学位授予总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范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3%。“双一流”建设学科及最新学科评估结果为A档的学科，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可增加至2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可增加至10%。

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篇数不得多于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篇数；如若没有符合条件者，可选择不推荐。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作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纪守法、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无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

学位论文内容主题突出、概念准确、材料翔实、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文字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除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价值。

学位论文在方法或理论上有创新之处，对该学科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领域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在读期间围绕学位论文内容产出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且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大学。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除了满足上述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领域内的重要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或现实价值；同时，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在读期间产出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与本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实践，具有问题导向；同时，论文内容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在解决行业实际问题中具有应用价值。

（四）以下几类学位论文不参加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涉密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作者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出现过类似“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在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中注明不得参评的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参评范围的学位论文作者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书》。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单位在学校限定名额内根据评选规则组织评选并排序推荐，上报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上报的论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发文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文件，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条 学校分别向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授予“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异议处理

（一）为保证所评选出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术风气和维护科学道德，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被推荐为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存在评选程序不公、材料不实，或主要研究成果存在剽窃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二）提出异议者，应采取实名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材料包括论文题目、论文作者、异议内容以及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材料或科学依据；提出异议者应提供真实姓名、学习（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异议受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不受理非实名制提出的异议材料。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异议材料后，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汇报调查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负责作出异议裁决决定。

第八条 陕西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要求和程序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的相关评选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进行。其他学术组织开展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要求和程序按照学术组织的相关评选办法和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获得陕西省或其他学术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第九条 对已评选的各类优秀学位论文及其作者，如发现并被查证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若为学校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撤销

优秀学位论文称号，收回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的荣誉证书；若为陕西省或其他学术组织组织评选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学校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上报。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西大研〔2019〕2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导师职责，保证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学位授予后抽检结果，具体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学位授予后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学位授予后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认定为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被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出现以下情况，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一）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二）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抽检结果，并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论文作者及论文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按照“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提升质量”的原则予以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所有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若3年内出现2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其所带未毕业学生由所在单位重新安排导师，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核减所在单位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3名；若同一学位授权点在同一培养单位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做出对所在单位该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改的决定，若整改不达标，停止该单位相应的学位授权点的招生权。若同一培养单位3年内出现2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组织对该单位所有类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结果作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校领导约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若培养单位或论文指导教师对第五条中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七条 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涉及到违反学术道德、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根据学术不端

行为相关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价的重要指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切实采取措施，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西大研〔2019〕40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